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东林联发〔2019〕6 号

签发人：舒东江 马 昆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东川区 2019 年度退耕还林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铜都街道办、区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级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17〕40 号）、《昆明市财政局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31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19 年度东川区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 978.02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4），其中：2014 年新一轮 1 万亩 160 万元、2016 年新一轮 2.5 万亩 600 万元、2017 年新一轮 1.36 万亩 217.6 万元，剩余资

金 0.424 万元。

一、兑现标准

2014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1 万亩，其中 0.5 万亩按 240 元/亩兑现，红土地镇和舍块乡的 0.5 万亩按 80 元/亩兑现；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2.5 万亩按 240 元/亩兑现；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1.36 万亩按 160 元/亩兑现。

二、兑现方式

（一）严格资金管理。各乡（镇）、街道办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年度实施面积及补助标准，通过“惠农一卡通”全额及时兑现到农户。涉及不合格面积的必须通过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资金。

（二）严格公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公示格式相关要求，对应享受补贴农民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公开公示到组，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后，由各乡（镇）、街道办财政所配合林业站录入农民补贴网络系统。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办要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的兑付工作，根据各年度兑现面积进一步完善兑现信息，严禁错登、漏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情况发生，并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资金兑现工作（不合格面积除外）。待补助资金兑付完毕后，各乡（镇）、街道办财政所需将兑付成功的农户信息表签章后报备区财政局农财科；各乡（镇）、街道办林业站需将签章后的政策兑现信息表（含电子表格）各

一份及到村到组公示照片等材料报送至区林业和草原局退耕办存档，同时，将兑现信息（电子版）及时反馈至相关村委会。

附件：1.东川区 2019 年度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情况安排表

2.东川区 2014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兑现情况表

3.东川区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兑现情况表

4.东川区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兑现情况表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4 日

抄送：区财政局，局计财科。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附件1:

东川区2019年度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情况安排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资金兑现 合计	201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昆财农〔2019〕31号}		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昆财农〔2019〕31号}		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昆财农〔2019〕31号}		备注
			兑付面积	拨付金额	兑付面积	拨付金额 (240元/亩)	兑付面积	拨付金额 (160元/亩)	
合计		978.024	10000.0	160.0	25000.0	600.0	13600.0	217.6	
1	阿旺镇	307.3848	2522.0	60.528	10285.7	246.8568	0.0	0.0	
2	铜都街道办	224.0	2000.0	48.0	4000.0	96.0	5000.0	80.0	
3	乌龙镇	101.2448	0.0	0.0	0.0	0.0	6327.80	101.2448	
4	拖布卡镇	118.9032	0.0	0.0	3439.5	82.548	2272.20	36.3552	
5	因民镇	186.0672	478.0	11.472	7274.8	174.5952	0.0	0.0	
6	舍块乡	28.0	3500.0	28.0	0.0	0.0	0.0	0.0	
7	红土地镇	12.0	1500.0	12.0	0.0	0.0	0.0	0.0	
8	区林草局	0.424	0.0	0.0	0.0	0.0	0.0	0.0	剩余资金转入另一个文件用于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

附件2:

东川区201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兑现情况表

单位: 亩、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兑现资金合计 {昆财农〔2019〕31号}	面积合计	重合2012 年市级	重合2013 年市级	重合2014 年市级	新造	补助标准 (元/亩)	备注
合计		160.0	10000.0	949.0	2069.8	988.2	5993.0		
1	阿旺镇	60.528	2522.0	466.7	664.1	398.2	993.0	240.0	
2	铜都街道办	48.0	2000.0	482.3	927.7	590.0	0.0	240.0	
3	因民镇	11.472	478.0	0.0	478.0	0.0	0.0	240.0	
4	舍块乡	28.0	3500.0	0.0	0.0	0.0	3500.0	80.0	
5	红土地镇	12.0	1500.0	0.0	0.0	0.0	1500.0	80.0	

备注: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级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17〕40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31号)要求,阿旺镇、铜都街道办、因民镇市级配套补助标准为240元/亩;舍块乡、红土地镇市级配套补助标准为80元/亩。

附件3:

东川区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农户补助资金拨付兑现情况表

单位: 亩、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兑现资金合计 {昆财农〔2019〕31号}	面积合计	重合2012 年市级	重合2013 年市级	重合2014年 市级	新造面 积	补助标准 (元/亩)	备注
合计		600.0	25000.0	7616.4	7140.3	6867.5	3375.8	240.0	
1	阿旺镇	246.8568	10285.7	7616.4	0.0	2669.3	0.0	240.0	
2	铜都街道办	96.0	4000.0	0.0	0.0	1779.0	2221.0	240.0	
3	拖布卡镇	82.548	3439.5	0.0	3439.5	0.0	0.0	240.0	
4	因民镇	174.5952	7274.8	0.0	3700.8	2419.2	1154.8	240.0	

备注: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级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17〕40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31号)要求, 本次市级补助标准为240元/亩。

附件4:

东川区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兑现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兑现资金合计 {昆财农（2019 ）31号}	面积合计	2018年验收面积等级				补助标准 （元/亩）	备注
				合格面积	兑现资金	待补植面积	兑现资金		
合计		217.6	13600	11894.5	190.312	1705.5	27.288	160.0	
1	铜都街道办	80.0	5000	4868	77.888	132	2.112	160.0	
2	乌龙镇	101.2448	6327.8	4754.3	76.0688	1573.5	25.176	160.0	
3	拖布卡镇	36.3552	2272.2	2272.2	36.3552	0.0	0.0	160.0	

备注：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级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17〕40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31号）要求，本次补助标准为160元/亩，待补植面积为东林发〔2018〕154号和东林发〔2018〕254号文件验收结果进行统计，务必经补植补造验收合格后兑现资金；红土地镇2900亩（其中：重合2012年市级2500亩、重合2014年市级400亩）、舍块乡1500亩（重合2012年市级1500亩）按照文件兑现标准不纳入本次兑现范围。